

#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# 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08]38号）以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相关规定，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商定，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4日起对旗下三只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浙江东方（股票代码：600120）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。

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11月5日